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高管：刘江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9日公司公告了高管刘江宁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16个交易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高管刘江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刘江宁先生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 高管姓名：刘江宁

(二) 高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前高管刘江宁先生持有公司 95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 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

(三) 过去十二月内的减持情况

刘江宁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50000 股, 占其当时持有的股份总数比例的 20.83%, 符合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该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 95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刘江宁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7), 因个人资金需求, 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 16 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刘江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0000 股, 占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00000 股的 4.17%, 2017 年减持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总数的 2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刘江宁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1), 截至进展公告披露日, 高管刘江宁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接到刘江宁先生通知, 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数量 50000 股, 减持均价 15.45 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减持后刘江宁仍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规定与承诺。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